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7號

原告 李宜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1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